

厦门市住房和建设局
厦门市数据管理局
厦门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厦门市市政园林局

文件

厦住建审〔2025〕1号

厦门市住房和建设局等4家单位
关于印发推进高效办成建设项目开工
“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住建（和交通）局、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发展和改革局，思明区市政园林局，各相关单位：

现将《推进高效办成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工作方案》印发

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推进高效办成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国办函〔2025〕3号)《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国防动员办公室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工作推进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建许〔2025〕3号),推进高效办成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现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将高效办成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列入今年我市为民办实事项目,通过改革引领和数字赋能推动模式创新,强化部门协同、系统联通和数据共享,深化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在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一站式”办理、全流程在线审批改革成效的基础上,以厦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市建管系统”)为依托,通过办事申请“一次提交”,办理结果“一网查看”,全面提升审批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企业和群众满意度、获得感。

二、事项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全市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原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含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建设工程消

防设计审查三项审批手续并联办理的基础上，扩展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产生）、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等事项纳入“集成办”范畴，实现高效办成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按照自愿申请的原则，指导建设单位菜单式选择以下事项集成办理：

1.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含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2.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3. 消防设计审查；
4.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产生）；
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三、工作任务及职责分工

（一）提升办理标准化水平

1. **发布服务指南。**全面梳理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套餐涉及的各事项办事指南，开展标准拆解重组、流程再造，最大限度精简申请材料、减免表单要素。梳理出一套业务流程清晰的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办事指南及常见问题集，为建设项目开工申请群众提供“一次告知”、“统一入口”“相同标准”的服务。在省住建厅发布服务指南后，同步在省网部署厦门市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套餐。

2. **建立工作推进制度。**加强“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线上监管，按承诺时限提供审批服务。由牵头部门召开工作协调会，编制工作推进情况分析报告，评估审批流程优化效果。

[完成时间：2025.4.10；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建设局、市数据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国动办、市市政园林局]

（二）加强综合窗口服务

1. **申报办理。**市、区两级政务服务大厅工程建设审批综合窗口作为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服务综窗，实现“一件事”申报集成办理。提供“高效办成一件事”线下帮办、线上咨询等服务保障。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产生）事项纳入政务服务大厅工程建设审批综合窗口统一受理。

2. **人员培训。**组织窗口人员学习联办事项的法规依据、办理流程及常见问题，开展建管系统联审模块操作演练。

[完成时间：2025.4.30；牵头单位：市数据管理局、市住房和建设局；配合单位：各区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各区住建（和交通）局]

（三）优化系统联办功能

1. **系统对接。**一是按照相关业务数据标准开展各相关系统对接改造，建立与省集成化办理平台、“数据最多采一次”智能中枢、省“无证明系统”、省电子印章公共管理系统、省统一身份认证体系等公共能力系统对接。实现审批结果数据按标准及时汇聚。二是优化建管系统，新增开工一件事模块，支持企业按需选择联办事项集成办理。三是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审批系统与市建管系统按照统一标准实现对接，保障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全

流程办件信息数据互联互通、实时共享。

2. 数据共享。建立信息共享联动机制，通过引用电子证照、电子证明、可信电子材料及中枢对接等数据共享措施，减少企业在线表单信息填写和申报材料提交。

[完成时间：2025.5.10；牵头单位：市数据管理局、市住房和建设局；配合单位：各区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各区住建（和交通）局]

（四）做好测试上线工作

开展联试。配合省大数据集团共同开展系统联调联试，明确试运行期间的问题处置机制。市建管系统与各审批系统具备测试环境，支持测试件办理。测试重点事项办件成效，包括实际用时、收取材料数量、办件数量、好差评情况。

[完成时间：2025.5.30；牵头单位：市数据管理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建设局、各区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各区住建（和交通）局]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

成立由市住房和建设局牵头组建的工作专班（名单详见附件），通过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建立微信工作群等方式，推进工作任务分解到位、责任落实到人，协调解决跨部门及市区联动问题。各区住建部门为区开工“一件事”牵头部门，参照市级模式，

做好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套餐（区级）的设置、测试联调和办理工作。

（二）服务保障

开展“假如我是办事人”体验评估活动，从办事群众角度出发，查找问题、优化流程、提升服务体验。严格遵循《个人信息保护法》，对涉及企业敏感信息的数据进行脱敏处理，并通过网络安全三级等保测评。

（三）宣传推广

各事项相关职能部门要通过电视、报纸、互联网、微信公众号、政务大厅电子屏等多渠道、全方位，做好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的宣传引导，提高公众知晓度，让办事群众充分享受到“一件事”的便利，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附件：厦门市建设项目开工、竣工“一件事”工作专班人员名单

附件

厦门市建设项目开工、竣工“一件事” 工作专班人员名单

专班组成人员

组 长：李德才 市住房和建设局局长、党组书记
副组长：朱文彬 市住房和建设局副局长、党组成员
沈瑞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党组成员
张俊波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党组成员
李毅旭 市数据管理局一级调研员、党组成员
李东明 市市政园林局副局长
成 员：刘以汉 市住房和建设局审批管理处处长
颜育鹏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审批管理处处长
王 媚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工程（审批）处处长
林 晓 市政务服务保障中心副主任
王炳贵 市市政园林局三级调研员
杨明衍 福建广电网络集团厦门分公司工程管理
部经理

